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万元到-64000万元,具体数据将以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1.2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5年净利润预计出现同比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继续深度调整,特别是锌、铟、铜等产品价格严重下滑,产品毛利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5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612.93	27888.90	-4.58
营业利润	5917.06	6235.85	-5.11
利润总额	6200.11	6716.25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55	5656.89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63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7.52	减少7.1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0143.42	37692.96	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79.73	35114.68	91.32
股 本	12000	9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3.90	43.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58%、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84%。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加大了对市场的开发和投入。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8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1.32%,股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43.59%。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在报告期内,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约2.66 亿元,导致以上指标增长幅度较大。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6-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 - 2,000万元	盈利:2,0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12%-1.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67-0.0279元	盈利:0.05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形成1.6亿元利润所致。

201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的复杂局面,公司作为地方支柱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2014年底完成2013年度定向增发的基础上,加大了资本结构、资产结构、产品结构、管理结构、战略结构的调整,综合毛利率提升、财务费用下降,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得到提升,开启了公司发展的新阶段。

未来,公司作为地方支柱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持发展战略,发挥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联动,立足于吉林省,充分发挥公司自身比较优势和吉林省产业优势,重点发展、整合公司优势产品和与吉林省优势产业相关的产品,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治理水平,回报股东、社会与职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靖淇发行1,849,661股股份、向董志凌发行1,234,327股股份、向于相华发行1,234,327股股份、向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9,681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061,172股股份、向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97,486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6,247股股份、向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71,3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809,39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高丹

电 话:020-38983278-1107

传 真:020-38336260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0-87555888-6429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35,000万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利率: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万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3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万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3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万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3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000股,占回购前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03%。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年 5 月 13日。

3、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4月9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将做相应的调整。故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元/股调整为9.3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利华与朱晓兵因为离职,已不符合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授予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9日。

7、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万股增至2,930万股。

8、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授予数量为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9、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

10、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67人,共计1,172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解锁相关规定。

11、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确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6]4821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因回购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更情况。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5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15,5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因激励对象左智胜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贵公司将左智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7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贵公司已完成对激励对象左智胜所持4,000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15,496,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15,500,000股减至1,315,496,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因激励对象左智胜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左智胜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合计为4,000股,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左智胜	核心业务人员	4,000	4,000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次回购注销价格为6.57/股,公司已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6,280元。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24,000	1.58%	-4,000	20,820,000	1.58%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20,824,000	1.58%	-4,000	20,820,000	1.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824,000	1.58%	-4,000	20,820,000	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676,000	98.42%			98.42%
1、人民币普通股	1,294,676,000	98.42%			98.42%
三、股份总数	1,315,500,000	100%	-4,000	1,315,496,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4亿元,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近日,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饶康达出资50%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沣石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44。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建龙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注册资本:104,505.321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生猪屠宰(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7日);新产品的技术研发。

4、名称: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屹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山路926号第16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山

注册资本:43,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电子信息、计算机、网络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上述有限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15,150万元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	0.13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6.0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6.0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7.37
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7.37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3.03
总计	-	-	115,150	100.00

2、合伙目的:汇集具有共同投资偏好、愿意共担风险、追求中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机构和个人,由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从事并购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投资方向: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

4、合作期限:合伙存续期限为10年,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全部项目退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5、管理机制: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合伙事务委派的代表为饶康达先生。

6、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对合伙企业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7、议事程序: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而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后,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分配顺序和原则如下:

(1)首先偿还该投资项目上各合伙人出资本金;

(2)其次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进行年化收益率核算;

(3)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收益分配时亦可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顾问进行经营业绩激励分配。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四、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5GXD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康达)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沣石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1、《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1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6012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6年01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3月28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4%。

7、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